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6〕29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6年10月13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高等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要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意识，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必须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二）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结合形势，认真总结，全面部署，了解情况，重点解决，推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汇报。

第五条 加强教育管理，积极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强化管理和监督，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立足学校实际，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夯实思想根基，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及时了解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状况，督促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齐抓共管，层层落实，形成强大合力。

第六条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优化学校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将主体责任逐一落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责任到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决策

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深化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以大学章程为核心构建学校健全、规范、统一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做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构建科学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校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给中间段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坚持选拔任用干部听取纪委意见制度，了解有关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听取对其使用的建议。

第八条 强化正风肃纪责任，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日常动态监督，加强督促检查，坚决刹住歪风，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及庸散懒拖、推诿扯皮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效。加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考试、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和关口的监督。

坚持和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健全师生信访、反馈机制，深入基层，做好调研、沟通、疏通，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师生员工正当利益，营造全校师生员工和谐氛围。

第九条 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障纪委依法履行责任，认真贯彻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切实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支持学校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有关政策待遇，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保障。

第十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一）组织学习中央、省委和省纪委、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定期听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要强化教育，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通过廉政党课、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学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党组织、各级干部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督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

（三）要加强领导，加大对纪委监委工作的支持力度，突出加强对查信办案工作的领导，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党内生活质量，完善干部管理制度，管理好干部队伍。做好干部表率，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遵守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的监督，带动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监管、级级抓落实，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是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主动分担校党委的主体责任，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任务。领导并监督分管和联系部门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督促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工作中，排查和找准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要检查管理分管部门和单位及其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时，应及时谈心谈话、提醒并纠正。要支持配合，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要按照“好干部”标准，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敢于担当，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的监督，做廉洁从政、勤政务实的表率。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和院（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

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深入领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和各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和引导，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整改，乃至上报处理，加强风险防控，强化作风建设，规范使用“三公”经费，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谋事求发展、干事干实事的良好氛围。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校党委要切实推进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抓好中层干部党性党风教育，严把干部廉政审查关，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做好学生廉洁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第十四条 请示报告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校党委每年年初向省委高校工作报告上一年度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向党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各部门和院（系）党组织每年要向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第十五条 专题会议和廉政分析机制。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召开1-2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强化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年组织廉政专

题学习(培训)。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廉政党课、作廉政报告。

第十六条 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会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领导班子集中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班子成员报告个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并接受全体委员的民主评议。学校各部门和院(部)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述廉要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個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干部师生民主评议。

第十七条 谈话约谈机制。坚持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干部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对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干部聘任后，由校党委书记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和联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要进行不少于1次的廉政谈话，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班子成员要适时进行廉政谈话。对于检查过程中问题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苗头倾向性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委书记要及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防微杜渐。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对学校各部门和院(部)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相结合，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工作相结合，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制。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高等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对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各部门和院（部）班子及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执行“一案双查”，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规实行问责，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